

### 附件三

## 定兴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管理，按时完成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，充分发挥综合示范带动作用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（一）本办法根据（河北省商务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（2022—2025）》的通知）冀商建设字〔2022〕6号文件要求制定。

（二）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承办定兴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企业。

（三）定兴县商务局是本办法所称的项目主管单位，由其负责本办法的落实。由县商务局牵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日常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安排1—2名同志协助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

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，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、运行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进度管理。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。项目主管单

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，检查实际进度是否按照计划要求进行，如有偏差，要及时找出原因，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、修改原计划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运行管理。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建设运营而采取的管理。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，对项目实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如存在问题，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。项目主管单位与项目承办主体签订协议，须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建设和运营信息，对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。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。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《定兴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》，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，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、拨付资金；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工作力度，延期验收；对明显达不到建设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可取消承办资格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。主管单位应规范参与承办企业建设运营行为，对执法主管部门发现的不合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打击；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，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等行为，一旦发现，即刻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；严格数据上报流程，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建设运营情况，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，并要求其限期整改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管理原则**

项目管理坚持节约、务实、高效的原则。

（一）节约原则。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原则。

（二）务实原则。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，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，反对形式主义。

（三）高效原则。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，注重沟通、及时反馈，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。